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朱奕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奕嘉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奕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確定後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，就其先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如何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前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除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誤載「114/12/24~114/12/29」，更正為「112/12/24~112/12/29」）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間距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性質異同、法律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案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115年9月3日新北院胤刑台115聲3276字第4944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於影響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馨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**附表：**

| 受刑人朱奕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| | |
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1 | 2 |
| 罪名 | 詐欺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宣告刑 | |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
| 犯罪日期 | | 112/12/24~112/12/29 | 114/03/25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083號 |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4574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新北地院 | 新北地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審簡字第586號 | 115年度簡字第591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/05/02 | 115/06/05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新北地院 | 新北地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審簡字第586號 | 115年度簡字第591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/06/10 | 115/07/08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502號（已執畢） |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299號 |